



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 154.210 號
(「管理公司」)

www.ubs.com

致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及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

單位持有人（下合稱「單位持有人」）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且持續下降，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董事會認為根據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規則第 12.2 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有相同權利。請注意，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由於存續子基金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於消滅子基金單位發行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9 日 15:00 後對消滅子基金之申購申請將不再被受理。

本合併會依據 2026 年 2 月 19 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 i)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單位持有人有下列變化：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
合併單位級別	P-acc (ISIN: LU0049842692) (略) (略) I-A1-acc (ISIN: LU1017642494)	P-acc (ISIN: LU0006391097) (略) (略) I-A1-acc (ISIN: LU0401336408)
每年最高總年費率	P-acc: 1.700% (略) (略) I-A1-acc: 0.580%	P-acc: 1.780% (略) (略) I-A1-acc: 0.700%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P-acc: 1.8% (略) (略) I-A1-acc: 0.7%	P-acc: 1.9% (略) (略)* I-A1-acc: 0.7%
投資策略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p>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p> <p>此子基金至少投資其 70% 資產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中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股票及股權。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p> <p>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an Mid Cap Index (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p>	<p>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p> <p>此主動管理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歐洲之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這些投資可輔以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歐洲以外之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作為此投資之一部分，子基金亦得直接或間接（亦即，開放式投資基金中，最高可達淨資產 10%）投資於歐洲小型和/或中型公司。根據投資原則第 5 點「以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特殊技術和工具」，子基金亦被允許使用指數期貨來增加或減少其市場曝險。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包括：(i) 主要為設立或主要活動在歐洲之公司之股票，輔以(ii)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地位於歐洲以外之公司之股票。兩部分投資範圍相互獨立，各自至少縮減 20%，其中瑞銀綜合 ESG 評分最低之發行人被排除在外。</p> <p>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 (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由於子基金專注於歐洲市場而投資於多種貨幣，其投資組合或其部分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p>
績效指標	MSCI European Mid Cap Index (不計股息再投資)	MSCI Europe (不計股息再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洲中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積極管理之歐洲公司股份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	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倫敦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4	4

(*) (略)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大部分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此外，如《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下之分類（符合第 8 條之金融商品）、最高發行成本 (5%)、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證券融資交易曝險、風險指標(4)及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

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9 日 15:00 截止。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 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1), let. a) 至 c) 1st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erative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1), let. c) 2nd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單位持有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

另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6 年 1 月 12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